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埃斯頓江蘇智能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26年9月23日，董事會決議：(i)以公開招標方式收購國家製造業基金及混改基金分別持有的目標公司約19.4574%及3.7834%的股權；及(ii)收購通用技術高端裝備基金持有的目標公司約21.6193%的股權。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的底價分別為人民幣21,060萬元及人民幣4,025萬元。潛在公開招標收購事項尚需履行公開掛牌交易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50.1506%的股權。倘建議收購事項能夠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95.0107%的股權。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甲持有目標公司約19.4574%的股權，而賣方丙持有目標公司約21.6193%的股權，兩者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甲及賣方丙各自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潛在關連收購事項各自（倘若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潛在關連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潛在關連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潛在關連收購事項（倘若落實）可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預計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倘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預計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本公司成為中標者並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刊發適當公佈。

I. 緒言

於2026年9月23日，董事會決議：(i)以公開招標方式收購國家製造業基金及混改基金分別持有的目標公司約19.4574%及3.7834%的股權；及(ii)收購通用技術高端裝備基金持有的目標公司約21.6193%的股權。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的底價分別為人民幣21,060萬元及人民幣4,025萬元。潛在公開招標收購事項尚需履行公開掛牌交易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50.1506%的股權。倘建議收購事項能夠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約95.0107%的股權。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II. 潛在公開招標收購事項

1. 主要內容

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分別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的19.4574%及3.7834%。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的底價分別為人民幣21,060萬元及人民幣4,025萬元。

2. 掛牌轉讓底價

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的底價，乃參考評估師按照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人民幣1,017.95百萬元之19.4574%及3.7834%而分別釐定。

本公司預計使用其自有資金支付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的最終收購價格。

3. 公開招標日期及程序

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進行。待售股權甲及待售股權乙的公開招標公佈分別已於2026年9月18日及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刊登。有意競標者須符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資格規定，並須於指定時間內分別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證金人民幣6318.00萬元（就待售股權甲而言）和人民幣1207.50萬元（就待售股權乙而言）。

建議收購事項的公示期為自公開招標公佈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於有關公示期內，有意競標者可表明其有意購買待售股權並登記為有意競標者。中標者將須與兩位賣方分別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相關產權交易合同的重大資料及全部條款，包括最終代價、付款、交付及轉讓時間，且本公司尚未與任何人士就潛在公開招標收購事項訂立任何產權交易合同。本公司將於確定成為中標者後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並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III. 估值與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師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出具的評估報告，基於市場法得出的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1,795.00萬元。

1. 評估方法

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為市場法，主要原因為：(i)目標公司所屬行業為智能製造裝備，其價值主要體現在研發和運營能力方面，無法在資產基礎法中直接反映；及(ii)相對收益法而言，市場法能夠從行業的發展前景、行業特性等方面更直觀地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此外，近三年行業內完成的併購及增資的案例有多家，具有比較好的參考價值，其直接取材於活躍的市場，具有比較好的說服力。

有關市場法評估過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2. 評估假設

(1) 一般假設

- (a).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b).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c).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2) 特殊假設

- (a).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b).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c). 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d). 本次評估的未來預測是基於現有的市場情況對未來的一個合理的預測，不考慮今後市場會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等影響；
- (e).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部分經營場所為租賃，假設現有租賃狀況不變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繼續以租賃方式和合理的租賃價格取得經營場所的使用權持續經營；
- (f). 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資產規模、構成以及主營業務、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 (g).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h).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i).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j). 可比交易案例所涉及的交易均為有序市場環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對價公允有效。可比交易案例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 (k). 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未考慮其他事項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及
- (l). 本次評估以評估對象提供的歷史財務報表、經營資料和測算的財務指標為基準，未考慮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IV.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及(ii)核心自動化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主要面向汽車、工程機械及重工、鋰電池等多個製造業領域的客戶。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1) 賣方甲

國家製造業基金是一家於2019年1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諮詢、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製造業基金由(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15.2853%，(ii)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5870%，(iii)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10.1902%，(iv)中國保險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持有10.1902%，及(v)其他股東合計持有50.7473%(其中概無任何股東持有國家製造業基金10%或以上權益)。

(2) 賣方乙

混改基金是一家於2020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混改基金由(i)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4.2291%，及(ii)其他股東合計持有65.7709%（其中概無任何股東持有混改基金10%或以上權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混改基金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賣方丙

通用技術高端裝備基金為一家於2021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高端裝備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通用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0.20%，而通用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及(ii)其有限合夥人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直接全資擁有）、國家製造業基金、桐鄉市金信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混改基金分別持有31.80%、30.00%、20.00%及18.00%。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7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及銷售，智能控制系統集成，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及銷售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1506%，賣方丙持有21.6193%，賣方甲持有19.4574%，賣方乙持有3.7834%，南京智能協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841%，及董春雨先生持有1.4052%。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72.27	565.92
除稅前淨虧損	(99.46)	(5.51)
除稅後淨虧損	(109.39)	(5.12)

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41.92百萬元及人民幣574.06百萬元。

賣方甲收購待售股權甲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而賣方丙收購待售股權丙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V.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埃斯頓江蘇智能主要從事產線的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改造，為鋰電、儲能、新能源汽車、鈑金等市場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公司自動化核心部件及機器人產品在各細分市場落地打造行業技術標桿，實現規模化場景應用，目前已累計交付百餘條智能產線，持續賦能智能製造產業發展。建議收購事項有利於深化公司與埃斯頓江蘇智能的業務協同、管理協同與資源統籌配置，強化集團管控力度與戰略落地，提升整體經營決策效能，進一步夯實公司在智能製造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符合公司提質增效目標及長期穩健發展戰略佈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甲持有目標公司約19.4574%的股權，而賣方丙持有目標公司約21.6193%的股權，兩者均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甲及賣方丙各自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潛在關連收購事項各自（倘若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潛在關連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潛在關連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潛在關連收購事項（倘若落實）可能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預計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以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倘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預計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本公司成為中標者並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刊發適當公佈。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	指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47.SZ)。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目標公司持有50.1506%的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埃斯頓江蘇智能」或「目標公司」	指	埃斯頓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高端裝備基金」或「賣方丙」	指	通用技術高端裝備產業股權投資(桐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1.6193%的股權
「國家製造業基金」或「賣方甲」	指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9.4574%的股權
「混改基金」或「賣方乙」	指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7834%的股權
「三位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待售股權甲」	指	賣方甲持有的目標公司19.4574%的股權
「待售股權乙」	指	賣方乙持有的目標公司3.7834%的股權
「待售股權丙」	指	賣方丙持有的目標公司21.6193%的股權
「待售股權」	指	待售股權甲、待售股權乙及待售股權丙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從三位賣方分別收購待售股權的三宗交易事項
「潛在關連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甲收購待售股權甲的事項及本公司可能向賣方丙收購待售股權丙的事項
「潛在公開招標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向賣方甲收購待售股權甲的事項及本公司可能以公開招標方式向賣方乙收購待售股權乙的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且具備內地法定執業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於2026年7月12日出具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朱樟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芳博士、林金俊先生及許郭晉先生。

附錄

市場法

1. 概述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1). 上市公司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目標公司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2). 交易案例比較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目標公司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2. 方法的選擇

(1). 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的局限性

目前國內二級市場中，雖然目標公司所處的行業存在較多的上市公司，但由於上述上市公司的資產規模、所處的發展階段、股權流動性等方面與目標公司有較大差異，故不選擇上市公司比較法。

(2). 本次評估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的可行性分析

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為智能裝備製造業，2023年至2025年行業內完成的併購及增減資的案例有多家。本次評估根據已有案例中披露數據的完整程度，選擇3家經濟行為已完成的標的公司作為可比案例。

3. 評估思路

(1). 可比案例的選擇原則及具體選取條件

選擇原則

搜集可比交易案例信息，選取和確定適當數量的可比交易案例。基於以下原則選擇可比交易案例：

- 1) 選擇在交易市場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交易案例；
- 2) 選擇在價值影響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3) 選擇交易時間與評估基準日接近的可比交易案例，通常在本次評估基準日前三年以內；
- 4) 選擇正常或者可以修正為正常交易價格的可比交易案例。

具體選取條件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智能製造為核心，同時綜合考量交易背景、交易規模、業務相似度等交易相關因素，選取公開市場披露信息完整、充分的交易標的作為可比案例篩選基礎，據此搜集近三年申報上市、發生股權交易、主營業務涵蓋智能製造領域，且下游以工業場景應用為主的同行業交易案例作為本次評估可比案例。

(2). 選取可比交易案例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評估師已識別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案例的詳盡清單，有關詳情載列示如下：

序號	基準日	交易標的	交易價值 (人民幣萬元)	最新進度	市銷率
1	2024/9/12	蘇州冠鴻智能裝備有限公司股權	40,596.00	完成	2.35
2	2025/3/13	巨力股份股權轉讓	2,000.00	完成	2.54
3	2024/12/31	獵奇智能增資	12,285.70	完成	1.94

(3). 選擇並計算各可比對象的價值比率

價值比率是指資產價值與其經營收益能力指標、資產價值或其他特定非財務指標之間的一個「比率倍數」。常用的價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售率(P/S)等。

根據資本市場數據，對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所處行業的價值影響因素（價值因子）進行線性回歸分析，並結合行業及企業特點，選擇相對合適的價值比率。根據可比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比准市值）及價值因子，計算可比企業價值比率。本次選取市售率(P/S)作為價值比率。

(4). 進行可比交易案例的修正

可比交易案例與被評估單位雖然處於同一行業，但在盈利能力、資產質量、償債風險、成長性等方面存在差異，故而需要進行修正從而使得可比交易案例與被評估單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1) 交易日期調整

資產的價格會因為時間的不同而發生變化，而交易案例的交易價格確定基準日往往與評估基準日不同。因此需將交易案例在其成交價格基準日時的價格調整到在評估基準日價格。本次採用專用設備行業指數作為期日修正指標。

2) 經營差異修正

對比分析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交易案例在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償債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異，並進行差異調整從而使得可比案例與被評估單位更加具有可比性。本次從業務結構、企業規模、償債能力、盈利能力、成長性、研發能力六個維度逐項對比標的與各可比案例經營指標差異，量化測算單維度調整系數，匯總計算得出每家可比案例經營綜合調整系數。

序號	交易案例	原始 價值比率	期日 調整系數	差異性 調整系數	P/S調整 系數	修正後 價值比率
1	冠鴻智能	2.35	1.0309	0.8165	0.8417	1.98
2	巨力股份	2.54	1.0204	0.8159	0.8326	2.12
3	獵奇智能	1.94	1.0309	0.8153	0.8405	1.63
平均值						1.91

(5). 計算企業股東權益價值

結合被評估單位經營情況、可比交易案例價值比率，得出相應的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股權最終評估結果=可比交易案例價值比率×被評估單位相關經營指標
=1.91×56,592.48=108,068.00（人民幣萬元，取整）